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07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國欽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國欽犯傷害罪，處有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賴國欽與蔣煌榮為鄰居，但雙方關係長期不睦。賴國欽於民國112年7月1日上午11時38分許，見蔣煌榮從住處離開，步行經過賴國欽位於臺中市霧峰區住處（地址詳卷）前，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從住處門口前行走接近蔣煌榮，並從褲子口袋取出辣椒水1瓶，朝蔣煌榮臉部噴灑，致蔣煌榮受有臉部發炎刺痛之傷害。

二、案經蔣煌榮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一、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證據，被告賴國欽並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卷第28頁至第29頁），爰不贅敘本判決引用之證據，具有證據能力之理由。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與理由

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於上揭時間，告訴人蔣煌榮行走經過其住處前，其曾持辣椒水朝告訴人臉部噴灑的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告訴人之犯行，辯稱：案發當時我在住處前方的花圃澆花，告訴人每次經過都會瞪我，當天我為了自保，才拿自製的辣椒水噴告訴人。我自製的辣椒水是用水與辣椒熬煮

01 而成，是用來噴花圃的害蟲使用，不會造成人體的傷害，告
02 訴人當天臉部傷勢應該是自己過敏造成的，與我噴辣椒水的
03 行為無關云云。經查：

- 04 1.被告就上揭時、地，曾持辣椒水朝告訴人臉部噴灑一節，於
05 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始終供稱：112年7月1日約11時
06 許，我在住處門口澆花，然後告訴人步行經過我住處前方，
07 且一直瞪我，我就拿自製的辣椒水對他潑灑。辣椒水是我用
08 辣椒以水煮過後裝在罐裡，放在我的口袋裡，辣椒水是用來
09 噴灑盆栽裡害蟲等語不諱（偵卷第26頁、第30頁、第102
10 頁、本院卷第28頁、第150頁），核與告訴人指證稱：案發
11 當日我與太太要出門，我太太先走，我鎖完門時，我太太已
12 先經過被告住處門口，我行走經過被告住處門口，與被告眼
13 神有對到，但沒有講話，被告就伸手從口袋裡拿出一罐辣椒
14 水朝我眼睛噴灑，我反射性動作將被告推開等語（偵卷第11
15 0頁），大致相符。而經本院勘驗卷附光碟的檔案內容，其
16 中有關告訴人所提出其透過密錄器拍攝的畫面，顯示案發當
17 日被告伸手從其褲子口袋取出辣椒水瓶後，邁向告訴人並按
18 壓噴灑的事實（檔案名稱：「00000000__113645A.mp4」勘
19 驗編號16至18有關『C男【指被告】用右手自其右側口袋內
20 取出白色罐尚有紅色旋轉蓋之噴灑器、C男持該噴灑器邁開
21 腳步往前、C男朝鏡頭處使用噴灑器』等內容，相關擷取畫
22 面如本院卷第76頁至第77頁所示），而被告提出的監視錄影
23 檔案，則顯示案發期間被告曾伸手進入褲間，掏出辣椒水後
24 朝告訴人噴灑的事實（檔案名稱：「OVD6026.MP4」勘驗編
25 號6、8有關『C男向B男【指告訴人】走出C宅庭前，並右手
26 伸入褲間、掏取物品、C男伸直雙臂、右手按壓噴灑器噴
27 嘴，朝B男噴灑』等內容，相關擷取畫面如本院卷第92頁至
28 第93頁），除有記載勘驗內容之審判筆錄在卷可佐外（本院
29 卷第53頁至第55頁），並有密錄影像翻拍照片、監視錄影畫
30 面翻拍照片附卷可證（偵卷第54頁、第62頁、本院卷第75頁
31 至第77頁、第92頁至第94頁），從而，被告於案發當日，曾

01 在住處門口前，持辣椒水對告訴人進行噴灑之攻擊舉動，即
02 堪認定。

03 2.而告訴人因遭被告噴灑辣椒水，致告訴人受有發炎刺痛之傷
04 害一節，則有告訴人於案發當日前往合康診所就診，合康診
05 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1份在卷可憑（偵卷第49頁）。經本院
06 函詢合康診所有關前開診斷內容，係單純根據告訴人之陳述
07 而為診斷，抑或有其他根據，合康診所於000年0月間以書面
08 回覆本院表示：「病人蔣煌榮於民國112年7月1日至本院自
09 述辣椒水噴到前額與雙眼，目視病人額頭、雙眼輕微發紅」
10 等語（本院卷第31頁、第35頁），足認合康診所除依據告訴
11 人自述的內容，並配合醫師客觀上的觀察而為前述診斷證明
12 書的診斷，堪認告訴人受有發炎刺痛的傷勢，係根據醫師綜
13 合告訴人的狀況所為專業判斷，足認告訴人因被告持辣椒水
14 噴灑的攻擊行為，而受有身體上的傷害。

15 3.雖合康診所就告訴人所受發炎刺痛的傷勢，於000年0月間函
16 覆內容，同時表示：「無法判斷是本身體質問題或受外界外
17 物刺激所致」等語（本院卷第35頁）。經本院調取告訴人自
18 111年7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之就診紀錄，顯示告訴人
19 除案發當日即112年7月1日前往合康診所就診外，僅於111年
20 12月13日、112年11月1日曾前往合康診所就診，以及於112
21 年2月15日前往亞洲大學附屬醫院就診，有本院審理單、告
22 訴人就診查詢資料各1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07頁至第109
23 頁），合康診所並於000年0月間函覆表示告訴人於111年12
24 月13日、112年11月1日至該診所就診，均係因施打流感疫
25 苗，並非因病就診（本院卷第117頁）。由告訴人案發前後
26 各約1年間，幾乎沒有什麼就診紀錄，除凸顯告訴人健康狀
27 況甚佳外，告訴人並無明顯慢性過敏的情形，否則，應會因
28 過敏症狀定期就診。至於亞洲大學附屬醫院113年9月2日函
29 覆表示：告訴人於112年2月15日前往該醫院就診，係因全身
30 紅疹癢兩天，始前往急診，經診斷為蕁麻疹，給予肌肉注射
31 類固醇及抗組織胺後離院等語，有該醫院函並檢附急診病歷

01 與急診護理紀錄各1份在卷（本院卷第119頁至第127頁），
02 顯示告訴人約於案發前5個月，固然曾因急性蕁麻疹就醫，
03 但因與本案遭被告持辣椒水噴灑，已相隔數月之久，且症狀
04 並不相同（告訴人因急性蕁麻疹而全身紅疹癢，本案告訴人
05 受傷部位僅及於前額與雙眼，且是微紅刺痛），尚難認告訴
06 人於本案所受傷勢，與其先前蕁麻疹具有關連。從而，被告
07 辯稱告訴人經合康診所診斷的發炎刺痛症狀，純屬告訴人個
08 人主訴，且可能為告訴人過敏體質造成，與其噴灑辣椒水行
09 為無關云云，尚無可採。告訴人所受傷勢，與被告噴灑辣椒
10 水之攻擊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堪予認定。

11 4.又依被告與告訴人前揭所述，被告對告訴人以辣椒水進行噴
12 灑之傷害行為前，告訴人對被告並未進行任何的攻擊行為，
13 核與本院前述勘驗結果，顯示告訴人僅是步行經過被告住處
14 前方，即遭被告持辣椒水噴灑之攻擊行為乙情相符，足認客
15 觀上並不存有任何正當防衛的理由。被告前揭辯稱告訴人經
16 過其住處時，都會瞪我，我為了自保，才拿自製的辣椒水噴
17 告訴人等語，顯示被告係因懷疑告訴人瞪他，才惱羞成怒出
18 手攻擊告訴人，而不論告訴人行走經過被告住處時，是否注
19 視或瞪視被告，均無法合理化被告持辣椒水攻擊告訴人之犯
20 罪行為，故被告以前詞辯稱無傷害犯意，尚無可採。

21 5.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辯各節，並無可採，被告
22 上揭傷害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3 三、論罪科刑：

2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25 (二)本院審酌被告為成年人，應知現代民主法治社會中，對於任
26 何糾紛之解決，應本諸理性、和平之手段與態度為之，被告
27 與告訴人雖為鄰居關係，彼此關係長期不睦，不思和平相
28 處，僅因懷疑告訴人行走經過其住處前，對其瞪視，即訴諸
29 肢體暴力，持辣椒水攻擊告訴人，造成告訴人身體受傷，被
30 告所為，誠屬可議，惟念及被告前無任何犯罪經法院判刑之
31 紀錄，此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

憑，足認被告平日素行尚佳，被告因與告訴人相處不睦，以致容易因瑣碎事務而情緒失控，進而為本案犯行，並斟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犯罪手段、犯罪所生危害非鉅、迄今仍未成立和解或調解、亦未賠償告訴人、被告始終坦承持辣椒水噴灑告訴人的事實，以及被告自陳學歷為高中畢業、已婚且小孩均已成年，目前受僱於工廠工作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於上揭時、地，持辣椒水朝告訴人臉部噴灑後，因告訴人反抗跑回其住處門前，欲開啟大門以進屋躲避之際，被告仍接續上前扭打告訴人，阻止告訴人開門進屋，告訴人遂而趁隙逃出巷口並報警處理，因認被告阻止告訴人開門進屋，另涉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而與被告所犯前揭傷害罪，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同法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無非以被告之供述、告訴人之證述、合康診所診斷證明書、亞洲大學附屬醫院診斷證明書、路口監視畫面截圖、告訴人提供之錄影畫面截圖等資料為其主要論據。

(四)惟訊據被告固不否認其曾於上揭時間，與告訴人發生相互拉扯、扭打、追逐的舉動，但堅詞否認有何被訴強制之犯行，辯稱：案發當天就是我跟告訴人在他住處門口打架，然後我跌倒，才壓壞告訴人的花盆，我沒有阻止告訴人回家等語。經查：

1.被告始終否認曾有妨害告訴人返家的行為。而告訴人於警詢原指稱：我經過被告17號門口，突然遭被告持辣椒水噴灑，我逃回19號的住家，被告侵入的我住處，繼續持辣椒水對著

01 我噴灑，我當下推開他，被告滑倒，撞壞我家門口的花盆等
02 語（偵卷第34頁），一面主張被告已侵入其住處，一面又主
03 張經告訴人抵抗，被告在其住處門口滑倒（如果已經侵入住
04 宅內，又怎麼會在住處外滑倒？），告訴人的說詞明顯矛盾
05 與浮誇。告訴人於偵查中則改稱：我在17號門口突然遭告訴
06 人辣椒水攻擊，我本能將告訴人推開，並跑回19號住處想開
07 門，告訴人就追到19號攻擊我，我要告被告強制等語（偵卷
08 第110頁），亦僅主張其奔回19號住處門口時，繼續遭受被
09 告持辣椒水攻擊，不僅未提及被告侵入其住宅乙事，亦未提
10 到被告有以何種手段阻礙其返家，是告訴人的指訴，顯不足
11 作為認定被告曾有妨害告訴人返家之強制行為之認定依據。

12 2.被告與告訴人各自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各1份（偵卷第49頁、
13 第51頁），僅能證明被告與告訴人於案發當日發生肢體衝
14 突，而彼此受傷的事實，而被告與告訴人各自因肢體衝突而
15 受傷的事實，與被告是否曾以強制手段妨害告訴人行使進入
16 屋內之權利，並無必然關係。

17 3.經本院勘驗案發現場的監視錄影畫面【檔案名稱：OVD6026.
18 MP4】，顯示被告持辣椒水朝告訴人噴灑後，告訴人彎身閃
19 避，並與被告發生扭打，最終被告倒地，告訴人則奔回其住
20 宅前，而被告起身後即追向告訴人（參閱【檔案名稱：OVD6
21 026.MP4】勘驗內容編號8至編號18即本院卷第55頁至第56
22 頁，與擷取畫面即本院卷第93頁至第98頁），而本院勘驗告
23 訴人提出之密錄影像【檔案名稱：00000000_113645A.mp
24 4】，則顯示告訴人、被告先後奔跑至告訴人住宅前，旋即
25 發生肢體衝突與扭打，接著告訴人跑離現場（參閱【檔案名
26 稱：OVD6026.MP4】勘驗內容編號9至編號15即本院卷第51頁
27 至第52頁，以及影像擷取畫面即本院卷第64頁至第67頁），
28 案發當日被告與告訴人發生肢體衝突的整個過程中，並未見
29 告訴人有取出鑰匙欲開門進屋的舉動，亦未聽聞告訴人曾表
30 示要進入屋內的言語（被告所提密錄影像檔案可聽到現場聲
31 音）。換言之，客觀上並不存有告訴人決定進入屋內，卻遭

01 被告以物理力量阻擋告訴人開門或進屋之舉動，遑論被告有
02 何之強制方式，妨害告訴人行使權利或為無義務之事。

03 (五)綜上所述，卷內事證，並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何妨害告訴
04 人進入屋內的行為，故公訴意旨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04條
05 第1項之強制罪嫌部分，尚屬犯罪不能證明，因公訴意旨認
06 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上開論罪科刑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
07 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諭知。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郭明嵐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岳賢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高增泓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6 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9 書記官 黃聖心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刑法第277條

2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4 下罰金。

2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6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